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718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申報作業要點」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1121471834令.pdf、1121471834發布令稿.odt、1120801申報作業要點第二點.odt、提要表-申報作業要點.odt)

主旨：「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申報作業要點」第2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以農授防字第112147183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動植物防疫所 112/07/18



1120004775